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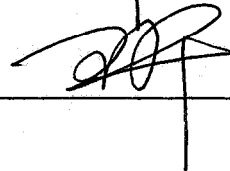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审阅《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承诺对本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确认人：

符冠华



王军华



2011年9月20日